

淡江大學第 17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雨沛社長、董事會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四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召開第 171 次行政會議。

以下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重要事項，在此特別說明：

- 一、不得流用因受疫情影響而未使用的活動經費：受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規定中港澳學生暫緩入境的影響，本校本學期學雜費、宿舍及推廣教育處華語班收入減少很多，但同時為強化防疫措施，費用也增加不少，因此關於本學年度部分單位因疫情所取消的活動，未使用之活動經費原則上不得流用。
- 二、掌握即時並傳達最新防疫規定：本學期已召開 6 次防疫小組會議，但疫情持續變化，防疫規定也不斷調整修正，請大家務必要隨時掌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本校的最新規定，本校網頁刊頭也會隨時更新宣導訊息，尤其防疫專區的內容要即時更新，維持最新資訊，讓各單位有效傳達。
- 三、落實執行防疫規定並正確使用專有名詞：啟動安心就學措施主要是指課程方面，適用對象是針對受疫情影響被管制不能順利上課的學生，包括「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提供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以目前的規定說明，如果本校各棟大樓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 C 以上無法進入大樓者，要求立刻就診並返家休息，期間，本校也會提供遠距教學，症狀改善即可返校上課，這與「自主健康管理」14 天不同，因此要正確使用專有名詞，才容易分辨，所以教職員工生若覺得身體不舒服，請假依一般規定辦理即可，不要浪費時間作不必要的處理或通報。
- 四、啟動各項安心就學措施，提供遠端教學/學習：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避免群聚感染及維護師生健康，也因為受疫情影響，許多學生無法如期返校上課，但為維護全體學生的受教權，已啟動各項安心就學措施，全力協助學生可以如期順利完成課業，無法到校上課時，採遠端教學/學習因應，四類適用情形如下：
 - （一）無法入境的中港澳學生。
 - （二）教育部規定有 1 位師生列為確定病例，其所修/授課課程停課：有 2 位以上師生列為確定病例，學校停課。
 -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三種管制者。
 - （四）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疾病症狀就診後，自主在家休息者。第一類為中港澳無法入臺學生，大約六百多位，也是第一批最早執行者。

第二類強調不論課堂或是遠端教學，老師一定要每堂課點名，確實掌握學生動向，否則萬一造成防疫破口，日後無法確實進行疫調，教育部一定會以扣減獎補助款處分，大家務必要清楚教育部 3 月 19 日通報「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注意事項」規定。通報內容強調基於特定防疫需求，大規模遠距教學演練不能安排於連假前後，以不超過 1 週為一期程；全校性實施，則應以不超過 14 天為一期程，並視後續疫情發展漸次推動。

第三類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居家隔離」和「居家檢疫」必須在家 14 天，這一段期間須實施遠端教學/學習，近日臺灣確診案例激增，大部分都是境外移入，本校出國留學或交換的學生因疫情的關係，陸續提前回國，為了安全起見，14 天期滿後須再加 14 天，禁止到校上課，也就是實施 28 天在家遠端教學/學習，讓學習不中斷，4 星期期滿即可返回校園上課。「自主健康管理」者，按政府規定 14 天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即可，但本校為了安全起見，請「自主健康管理」的學生不要到校，須實施 14 天遠端教學/學習後，始得返回校園上課。

第四類本校基於風險管理，主動要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疾病症狀的學生就診後回家休息，休息這段期間亦符合安心就學措施，學校實施對象也需提供遠端教學/學習配套措施，症狀改善即可返校上課。

以上四類狀況，本校均提供遠端教學/學習，並簡化請假手續，學生雖然無須辦理請假，但老師必須確實點名記錄及掌握學生動向。

- 五、請教務處及資訊處負責師生遠端教學/學習必要通知及協助，全校進行一週小規模「校內模擬遠端教學/學習演練」：安心就學措施內之有關遠端教學/學習的文字，建議「得」字需修正為「應」或「須」，要求所有專兼任教師一律要做到遠端授課，每堂課進行期間應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線上出席及參與狀況，學生也要知道如何遠端學習，未來每位老師都可能遇到需要提供遠端教學狀況的時候，課程統一由教務處負責，要通知所有老師隨時準備好遠端教學/學習，有關遠距資源、技術與教育訓練由資訊處負責，並儘速安排全校專兼任教師教育訓練、教學助教培訓，俾利全力協助受疫情影響的學生可以如期完成課業。

目前國外許多學校已宣布停課，因疫情提前回國的出國留學學生及放棄大三出國交換學生，依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從 3 月 19 日起入境者均需列居家檢疫 14 天，本校必須及早執行相關配套的學習銜接方案，提供遠端教學/學習 28 天，所以 4 月 6 日至 11 日要辦理分批小規模演練及壓力測試，請教務處、資訊處從教師端或學生端分配，並安排通知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及 EMBA 所有學制學生，務必完成遠端學習模式操作，最重要讓遠端教學/學習一旦需要啟動，能夠順利執行。

- 六、檢視修正各項防疫措施並公告：依據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請學術、行政、國際事務三位副校長召集相關主管檢視修正各項防疫措施，以目前安心就學措施第一點開學選課第一項「放寬選課機制，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但至少選修一科」為例，只適用第一類已經發生的中港澳無法返臺的學生。

請加上四類狀況適用遠端教學/學習情形的最新規定，其他學生註冊繳費、休退學、修課等，沒有特殊規定就依正常規定辦理，提供遠端教學/學習，協助無法到校

學習的學生。

本校重視教育品質，即使發生 2 名確診案例，除依照規定全校採遠端教學/學習 2 星期，考量學生健康安全，再接再續 2 星期，因為學校有義務提供完善授課學習品質，以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

- 七、委婉通知因疫情提前返校出國留學及交換學生，本校採行之措施方案：本校因國外疫情日益嚴峻，提前回國並接受國外遠距學習的留學生或交換生，請委婉告知不要到校，並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出國留學及交換提前返校措施方案」辦理，以免增加群聚感染的風險。
- 八、避免 MS Teams 發生突發狀況影響遠端教學，教師須搭配 iClass 或 Moodle 學習平台擇一使用：萬一學校有 2 位師生確診，全校停課不停班 14 天，教職員工必須進行許多支援教學工作，除非教師補課外，原則上 MS Teams 遠端教學是在原時段、原教室上課，只是教室沒有學生，其精神就是避免群聚感染。如果是教師本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按一般正常補課原則辦理，採遠端教學或延後在平日、假日彈性補課。MS Teams 雖是目前全世界多人使用的微軟資源，但為避免萬一發生突發狀況影響教學，所以必須要有備案，平常應要求教師至少在 iClass 或 Moodle 之中，務必擇其一使用，並將教材上傳學習平台。
- 九、轉知教師掌握疫情變化，機動配合執行遠端教學：院長需透過院務會議等管道，將學校重要訊息傳達給系主任及師生，教師在 MS Teams 遠距教學中扮演重要的關鍵角色，防疫期間，一定要機動配合執行遠端教學，學生在老師的說明與教導下順利學習，請教務處務必簡要向教師傳達如何隨時配合啟動遠端教學的重點。

補充說明：

一、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 (一)教育部 2 月 3 日宣布陸生暫緩來臺，接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 2 月 11 日暫緩港澳居民來臺，本校便啟動安心就學措施。本學期全校開設五千二百多門課，二十七萬二千多人科數，截至 3 月 18 日止，本校啟動遠端教學/學習的狀況，透過 MS Teams 有六千多人科數，約占全校二十七萬二千總人科數的 2%。資訊處於 2 月 20 日至 3 月 2 日辦理「淡江大學面對 COVID-19 之即時線上教學方案說明會暨工作坊」10 場，採自由報名，全校專兼任教師約一千二百位，出席學習的教師有 989 位。3 月 25 至 31 日資訊處規劃教師與助教培訓工作坊，包括基礎篇 MS Teams 2 場、進階課程 iClass + MS Teams 13 場、進階課程 Moodle + MS Teams 1 場，協助教師及助教更熟悉系統操作，請所有專兼任教師與助教務必參與。資訊處在 3 月底前會完成全校教職員生之 office 365 帳號及所有開課課程之建置，俾便使用 MS Teams 進行遠端教學/學習及視訊會議。4 月 6 至 11 日一週內將完成全校師生遠端教學/學習演練，在演練前會完備系統測試，細部規劃教務處及資訊處會再公告。

- (二)資訊處已製作相關遠端教學操作懶人包(含英文版)及影片放在本校網頁防疫專區，提供師生參考及瀏覽。

二、全球發展學院包正豪院長：

蘭陽校園每位教師每一門課都有中港澳生，無法 MS Teams 與 iClass 互通，只能使用

MS Teams 遠端教學。

三、資訊處郭經華資訊長：

(一)MS Teams 的確曾經發生部分功能不能使用的情況，但微軟公司在 24 小時內就恢復功能，原因是疫情發生期間，微軟公司重整全球資源配置，因為我們使用的是免費版本，所以沒有通知我們，之後也馬上做了處理，未來發生的機率相當低，使用頻率也會遞增，一旦發生，教師還是能夠擇期補課來補強。本校目前整個網路支撐的運作情形，特別是星期二為本校高峰使用量，有 150 間教室同時在使用 MS Teams，其實只占學校頻寬 400Mb/秒，我們學校整個對外的頻寬有 4Gb/秒，本校即使 250 間教室同時 MS Teams 上課，也是沒有問題的，從數字上來看相當審慎樂觀來支撐這個運作。開帳號原來是微軟公司義務支持，現在資訊處接手後會給全校的師生開設 MS Teams 帳號，第一階段我們把遠端教學方案準備好，第二階段如果各學院需要跟校外進行遠距會議時，資訊處也會提供支持，整個佈局按照節奏，一步一步的做好安排，煩請各位老師還是按照原先的課表操課，老師必須到課堂現場上課，我們比較不推薦非同步錄影方式上課，而是推薦一個能夠讓學生安心就學及確保教學品質的方案，每四個星期作一次評估並提供報告給大家，整個 18 週大致上就是這個節奏，期中、期末考前可以看到實施的狀況，讓學生及家長安心，學校會做好教學品質的控管。

(二)資訊處主要人力集中在 MS Teams 的支援，幫助教師做好教室管理的工作，點名又方便，透過線上考試又清楚，又能記錄所有歷程，將來要陳報相關數據也方便，所以就不要太發散，不然人力或教學支持會撐不住，希望大家能夠配合推動。

四、外國語文學院吳萬寶院長：

英文系部分出國或交換的學生不論留在國外或是回到國內，都是採對方大學的遠距教學。

西語系與俄文系的學生已全部回國，絕大部分也是接受對方遠距教學，我們每天都會關心這些同學，3 月 19 日本院召開院務會議通過課程銜接措施，盡量呼籲這類學生避免進入校園與班級。

法文系學生已在 3 月 18 日全數入境，目前居家檢疫中，本院採專班或是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目前專簽陳核中，因為語言的特殊性，所以不得不採專班方式，除了居家檢疫 14 天再外加 14 天的遠距課程，28 天後健康回到校園上課。

德文系部分，已請學生在 3 月 23 日前回傳本學期選課的 Google 表單。

請教務處及財務處儘量考量這類學生方便選課及繳費，本院將採包裹方式辦理，同時也會把名單提供給資訊處。

五、教務處鄭東文教務長：

學生選課的問題可以統包來處理，MS Teams 群組之 Google 表單建置好，資訊處就可外加進去，但最主要教師是否已經準備好遠端授課。

六、學生事務處林俊宏學務長：

針對專兼任教師本校有提供 MS Teams 的教育訓練，全校分批演練一次，絕大部分同學就知道怎麼做，但是演練前也必須讓同學了解如何使用與操作的教育訓練也是很重要的環。

七、資訊處郭經華資訊長：

- (一)資訊處製作 iClass 點名、MS Teams 教師、學生基礎版操作懶人包及影片，提供教學與服務支持體系供師生參考及瀏覽。
- (二)學生也許不熟悉操作，所以 4 月 6 日開始實施一週演練，如有少數學生發生手機支持上的困難，屆時看有多少學生，再考量是否開放電腦教室來處理。

八、莊希豐行政副校長：

使用手機進行 MS Teams 視訊會議操作上不易。

九、資訊處郭經華資訊長：

MS Teams 啟動班級視訊會議在桌機版，手機版的視訊會議操作稍微複雜，需要一些程度、技術與深度，建議大家從桌機簡易啟動操作即可。

十、商管學院蔡宗儒院長：

有關遠端教學/學習分批演練，學生名單匯入技術上問題有待解決。

十一、資訊處郭經華資訊長：

4 月 6 日啟動分批演練時，全部學生的名單都會在上面，即便要增刪名單也是少數加退選的學生，我們會專案處理，每天 5/1 學生人數，初步的建議想法，是否以學號或是身分證最後一碼來篩選，演練測試後有問題及早反映。

十二、教務處鄭東文教務長：

會後再思考如何安排校內模擬遠端學習測試方式並公告。

十三、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陳小雀國際長：

交換生有繳全額學費，所以提前回國的學生，如果國外學校沒有提供遠距教學，想要回到學校來修課，已通知各系，沒有學習中斷的問題，並通知學生在家做好居家檢疫 14 天再加 14 天，共 28 天的線上課程。

十四、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楊淑娟執行長：

會話課使用遠端教學比較困難，必須要改變教師原有的教學策略才有辦法配合，因為學生端沒有麥克風，聽不到學生的回應，但境外生非常感謝學校提供的遠端學習服務。

十五、體育事務處陳逸政體育長：

本處 3 月 19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制訂遠距的課程內容，除了各單項興趣選項有分科教學外，我們還制訂了公版本體適能，包括授課認知及身體力行，再加上水域宣導，這三類課程可以從 4 月份編列到學期末，4 月 6 日前一定會完成上線，並配合學校演練。

十六、主席：

- 1、臺灣數位環境良好，對於電腦設備，頻寬與手機使用上應該不會有甚麼問題，年輕人利用 3C 學習能力強，如果少數學生使用上有甚麼問題，本校可以提供簡單備案，供少數個案使用。
- 2、請教務處協助授課教師彈性調整學生演練遠端教學分流方式，讓所有學制在一週內演練過 1 次，請教務處儘快研議後公告周知。
- 3、盡力維持遠端教學品質。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70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申請「109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事宜。

執行情形：學生事務處業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以校學字第 1090000390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2、通過下列法規廢止案：

「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1 月 22 日校秘字第 1090000076 號函公布廢止。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演講

國家政策與少子女化下之人力資源管理挑戰與因應（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見專題報告，略）

綜合討論：

(一)工學院李宗翰院長：

回應有關專題報告中提到 117 年理工 VS 商管存活率、私立大學工學院將率先消失之事，個人認為，私立大學因為在組織調整上較之國立大學靈活，所以先消失的，將會是中後段班國立大學的工學院。

報告中以大同大學科系整合滿招為例，即說明科系是否會消失，其重點在於該科系能否符合市場的需求。目前工學院已陸續進行課程、教師、學制等等五十餘項的變革，主要的方向之一就是學用合一；我們不只考量學生學習之質量，也提供短、中、長期實習機會，而且更進一步的安排其就業。各系以頂石課程對學生進行學用合一的訓練，配合 4+1 學制，並結合實務碩士班之規劃，讓學生在 5 年內能取得學士與碩士等 2 個學位之外，還可以有 1 年的實務工作經驗。

為了讓學生能有效且實際的學用合一與跨領域學習，在實施頂石課程時，會將一個班級分成 8 到 10 組，每組由 1 位老師、資深研究生與專任助教帶領，題目則為老師計劃案中的題目。由於許多計劃案是產學合作的委託案，而平日老師與學生均須上課且課表不同，所以老師與學生只能於周末才有整塊時段可在學校討論或到公司實習。

惟學校現行規定必須要能查得到堂方可列計實習課程。然而，雖做此規定，周末並無安排查堂人員，更遑論派員隨行以確認至公司實習上課之情形。為了符合學校規定，所以只能將整塊實習時間切割，時段分散於平日並就地上課，以便查堂。但是，因為實習時段被切割變為零碎，以致討論效果受相當影響，且因學校不可能有實習公司的相應設備，學生無法真正實作，以致實習課淪為紙上談兵；而原先學用合一的目的亦淪為空談。雖經溝通多次，仍然無法解決此困境。

雖有上述之困境，但工學院老師與專任助教們，自己額外出錢出力出時間來訓練學生，期能培養學生實作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只是，自己額外出錢出力出時間之舉尚被提醒有違法之嫌，頗為難堪。

所幸，目前工學院實務碩士班培育的研究生均供不應求，與工學院產學合作的企業達五百多家，學生往往尚未畢業，就已經被業界所預訂。

據此，我們認為，只要制度與系統上做實務性的調整，我們不怕沒有市場。我相信，工學院的未來是非常具有潛力與前途的。

(二)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

- 1、有關人資長專題報告中提到專兼任教師比，不能只看專兼任教師比之數字。依據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10810 期資料，輔仁大學 25,709 學生數，專任教師 706 人，兼任教師 1,273 人，本校學生 24,635 人，專任教師 685 人，兼任教師 572 人。我們與輔仁大學學生人數相差千人，而輔仁大學專任教師數以學生人數除以 35，有 706 人，其配置的專任教師數在這數字之上，但兼任教師人數很多，這表示學校釋放了龐大的教學科目數，否則無法聘這麼多的兼任教師，所以本校談增聘兼任教師時，配套要一起看。若新學年度要聘 52 位專任教師，而兼任教師不要少，則需考量授課數是否足夠，免得聘進來那麼多教師卻沒有足夠的課可以教，減課作法也就必須再加規劃。目前要維持原有的兼任教師數，甚至增加，除非退休老師的專任缺改聘 4 位兼任教師，否則就要思考如何才能有較多的鐘點數讓兼任老師授課，或者需要再研議剛通過的減授鐘點數辦法。現在的辦法仔細一算還挺嚴苛的，要不少獎勵金才能抵 1 小時。另學校以相關獎勵方式讓教師減授鐘點，其目的就是要降低教師的教學負擔，故一般用此方式減鐘點者，是不能再超鐘點的。此外，教師減授課時數的作法，每個學校都不太一樣，以優久聯盟學校來說，輔仁大學是用計畫數，東吳則用計畫經費核定減鐘點，我們的辦法也可再斟酌。建議針對兼任教師要擴增多少量，需要提供多少教學科目數與鐘點數作評估，如此才能讓增聘兼任教師實施起來沒有問題，這環環相扣的配套都需要考量進去。
- 2、院長會議研擬修訂研究獎勵 50 萬元為上限規定，這是一刀兩刀的問題，當我們偏重獎勵金時，可能造成有些教師全部精神都在拼研究，而忽略其他校務工作，也擔心會助長這樣的風氣。不過，誠如校長所說的，優秀表現者確實應給予應有的獎勵，故如何顧及和鼓勵研究做得好的教師得到應有的實質肯定，是可再思考的。另外本校定位是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因此研究獎勵的比重很高，外審委員會有疑惑。但如果要把重點補助也放在教學上，則必須要有更嚴謹的作法，以本校教學優良及特優教師的選拔方式來說，投入的經費要有實質的效益，可以參考其他學校的作法進行調整。
- 3、未進本校服務前，時有所聞本校行政體系健全，職員資質優秀，所以使得行政運作穩定。接了本校行政職後，發現每個系所助理在處理行政事務方式及細節注意上，有其不同，加上助理異動，前後銜接也就不易。教育學院在這兩年就備受其苦，所以讓每個系所都編訂了行政處理流程的工作手冊，如此即便助理輪調或離職，接手者就有清楚的 SOP 可以遵循，只是所訂內容是否妥適，可再研議。人力

資源處面對的是全校的行政人力，或許也可了解各單位的行政運作，提供一些補強的作法，此外，填報系統的整合，也是未來可以著力的，如此可減輕人力作業，讓全校運作順暢，提升行政效率。

4、外語學院的助教若要以高教深耕計畫聘任，可在下一階段做。若本校下一階段申請高教深耕計畫時，讓系所、學院端也將所想做的放入規劃，則外語學院就可將提升外語教學品質所需的助教寫入計畫。

(三)財務處陳叡智財務長：

1、院長會議曾提出兩項建議：

(1)導師費改為減授課鐘點，即可釋放很多學分，金額不變，只是經費編列在學生事務處或人力資源處。

(2)輔仁大學無大班，本校尤其是商管學院的大班很多，教育部降低生師比的主要目的即是提升學生受教品質，大班的選修課如可以分班上課，則可釋放很多學分。

2、高教深耕計畫是否可聘 TA 與計畫內容有關，如是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這樣的名目來增聘輔助教學人才是沒問題的，也可以解決部分系所助教的需求。

(四)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

1、導師費轉為授課基本鐘點時數，詳細計算後人事成本的負擔反而是增加的。

2、有關約聘專任助教問題，只要不聘可能會牽涉到勞基法規定。約聘專任助教轉約聘技士等屬不同軌道，薪水也不一樣，正課跟實習課比例已經院長會議通過。慢慢地讓助教遇缺不補，各系如需助教可改聘 TA，其他學校也是用高教深耕計畫去聘 TA，主要在補足學校行政人員的缺口。其實跟優久學校比較，本校聘的 TA 相對少很多。

(五)外語學院吳萬寶院長：

1、因為外語學院的狀況比較特殊，用高教深耕計畫聘任助理萬萬不可，本院助教負責大一、大二語練及實習課、大三出國及臨時交辦業務等，隨便一位助理是無法勝任的，負責的助教必須要會相關外國語言，如果要廢除助教，第一，大三出國業務勢必要停辦，專任助理無法取代，第二，必須停止大一、大二的語言實習，如果這兩點做不到，請保留外語學院的助教。

2、目前外語學院語練課是兼任教師負責教學，語練實習課由助教負責，語言實習課在本校已實施多年，正課跟實習課時數比例是 1:1，根據語言檢定考試的分析，學生的聽力最不理想，如果不需要語言實習課，就可淘汰助教，學生的聽力水準堪憂。

(六)全球發展學院包正豪院長：

本院面臨 107 學年度新聘的約聘專任助理教授兩年已屆滿，109 學年度開始要評鑑，請問改聘需要如何辦理。

(七)主席：

1、請各院系思考提高兼任教師聘任需求的可能性，俾利在員額分配會議提出最佳方案，以符教育部生師比新政策：本校專兼任教師比是 1.02，東吳大學是 0.49，按照規定 4 位兼任教師得折算 1 位專任教師，但折算數不能超過實際專任師資的

1/3，為符合教育部 23 的生師比，若以目前有 688 專任教師為基準，未來需增聘約 720 位專任教師，但 240 位專任教師大約可以聘 960 位兼任教師取代，與目前兼任教師數 572 人差距甚遠，所以希望各院系原則上可以遵循以下兩點：

- (1) 續聘原有適任的兼任教師。
 - (2) 增加兼任教師聘任的可能性。
- 2、有關增聘兼任教師的排課問題，參考財務長的二項建議，雖然每個系所的狀況不同，但必須遵守合理性，請提供完整資訊在院長會議整體考量。
 - 3、站在學校立場配合學校組織調整或轉型規劃，以利學校永續經營：少子化導致學校收入減少，再加上疫情更是雪上加霜，請站在學校立場思考，大家摒除私心與本位主義。以獨立系所為例，招生人數不多，但必須聘 7 位專任教師，因此合併獨立所有其必要性。依《教師待遇條例》加給和獎金採協議方式，院長會議已通過新聘教授取消博士加給提案，以後視各學院狀況訂定規定，無法配合學校政策，取消該院或該系所有老師博士加給，依規定只有本俸不能減，其他部分學校可以訂定相關規定來規範，例如，由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費之等級及數額，媒體報導很多學校已經和議減半，甚至減七成；另外有些職員職級薪津與貢獻度不成比例。所以同仁要多為學校著想，為了永續發展，學校必須進行開源節流政策，但絕對不會苛刻每一位教職員工。
 - 4、獎勵教師研究能量，鼓勵教師多元升等：有關校務計畫評審委員提出的意見，認為本校百分之十的教師領取約百分之二十八的研究獎勵經費是否需要設限問題，近期的院長會議針對意見研擬修訂 50 萬元為獎勵上限規定，但是研究獎勵不該是平均分配原則，以 EI 為例，不列入大學排名認列的索引期刊內，就不應該給予獎金，本校重視研究成果並予以獎勵，依據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內者，或是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獎勵 7,000 元，1 年 84,000 元，如果以 50 萬元為上限計算，1 年不到 6 篇，原來限定 1 年 8 篇，現在取消上限篇數門檻，就是希望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及產學合作、創作及展演。因此加強獎勵研究成果，減少重點研究補助，109 學年度重點研究補助降到 600 萬元。重點研究補助以本次疫情為例，本校委託資工系張世豪副教授團隊研發「TKU Thermo 動態紅外線熱像測溫儀」APP，使用經費約 46 萬元，共裝設 11 台，協助各大樓體溫量測，這就是配合學校需求所做的研究貢獻。另外，3 月 10 日赴國家研究院報告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一階段(107-108 年)執行成果及第二階段(109-111 年)規劃簡報審查作業時，提及本校通過教學研究升等有 3 位教師，審查委員認為數量偏少，本校定位為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因此重點研究方向，目前著重在加強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教學研究實踐計畫上，希望本校能夠透過教學研究計畫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研究升等，也有不少學校教師是靠技術報告升等，升等方式多元不一定只限學術論文升等。
 - 5、有關潘院長提到提升行政效率的建議，請相關單位研議。另外校務計畫評鑑委員的意見認為本校今年一千二百多萬的研究獎勵經費，獲得研究獎勵的二百七十多位教師獎勵不一，也就是所有獲得獎勵老師的百分之十占了約百分之二十八的獎

勵金，應該要平均獎勵。事實上本校研究獎勵的經費減少很多，過去重點研究補助與研究獎勵合計約三千多萬的金額，現在兩項加起來未達二千萬元，全校教師平均受獎勵的研究論文數約 0.48 到 0.51，研究獎勵是有成長，有利於大學排名否則不進則退，對招生亦產生影響。

- 6、配合教育部生師比新政策，提早依法作業續聘即將退休教師：因應短期教學需要及聘任優良師資，109 學年度即將退休的教師，優先依「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續聘為約聘專案教師，暫時補足專任師資缺口，每次聘期一年，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最低薪級支給，年支 12 個月，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也要符合任一科目教學評量之教學總分不能低於 4.2 的條件，希望續聘能夠解決符合教育部生師比規定的問題，如果上學期生師比沒有達到 23 就不能招陸生，下學期不能調漲學雜費，對本校極為不利，請人力資源處盡快協助轉知。
- 7、助教問題請在院長會議研議提出解決之道：本校不少人事經費用於聘任助教，但對教育部評比的各項指標並無助益，助教不列入生職比及生師比，由於教育部沒有規定生職比，所以職員減得比較多，為了配合教育部生師比，教師不減反增，建議專任助教轉為行政人員，一年一聘的約聘專任助教改為約聘技術人員聘任，需要助教的科系也可以用其他名稱聘任。可以朝向規畫校務發展或是高教深耕計畫時審慎思考人力問題。以外語學院為例，語練實習屬專業課程，可以聘兼任教師教導，這樣就可以取代專任助教，對生師比的計算上也有貢獻，即便零學分，也是可以付鐘點費，而處理大三出國的行政業務，如有特殊語言需求，可列入附帶條件招聘，其他如理學院或工學院專業性助教，也是可以用專業技術人員取代，很多需要考慮的細節請在院長會議研議。
- 8、107 學年度起新聘的約聘專任教師，請依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辦理，符合條件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得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07 學年度優良職工獎勵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各單位推薦優良職工案改提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不再成立優良職工獎勵審查小組，爰配合修正本會職掌。
- 二、增訂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各審議案通過程序。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7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108 年 12 月 26 日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 年 3 月 10 日第 26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職工考績、 <u>優良職工</u> 事項。 二、甄審職員升 <u>遷</u> 事項。 三、評議職工獎懲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職工考績事項。 二、甄審職員升 <u>等</u> 事項。 三、評議職工獎懲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 一、因不再成立優良職工獎勵審查小組，將小組職掌新增訂為本會職掌審議優良職工事項。 二、文字修正。 |
|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本會各審議案通過程序。 |
| 第 <u>七</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u>六</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更。 |

提案二：「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人力資源處 108 年 10 月 16 日「本校會議、委員會及小組部份委員(代表)，陳請校長勾選或指定方式修正」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8 日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109 年 3 月 10 日第 26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 <u>副校長兼任之</u> 。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教職員工、校友、社會人士及企業界人士擔任。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 <u>主任委員聘任</u> 。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教職員工、校友、社會人士及企業界人士擔任。 | 依建議修訂。 |
| 第四條 本會以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委員任期一年，委員會閉會期間，由主任委員代其職權。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u> 執行 | 第四條 本會以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委員任期一年，委員會閉會期間，由主任委員代其職權。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主任委員指定之</u> ，依大會決 | 依建議修訂。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u>長兼任</u>之，依大會決議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另置助理人員若干人。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p> | <p>議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另置助理人員若干人。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p> | |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